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五 批 2024 年 11 月 8 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ZGSY202410260001 | 新疆油田王家沟油库异味明显, 长期以来影响附近新园社区居民生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 关于该问题, 经核查, 部分属实。 王家沟油库库容为 162.45 万方, 其中原油库容为 69 万方, 成品油库容为 93.45 万方, 油库仓储中转采用密闭工艺。油库共设置三套油气回收装置, 其中铁路装车系统两套、公路装车系统一套。 油库气味源为非甲烷总烃, 新疆油田公司根据《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要求, 每季度对油库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最高数值 0.7mg/m ³ , 符合“厂界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不应超过 4mg/m ³ ”的标准要求。 | 部分属实 | 新疆油田公司王家沟油气储运中心持续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对王家沟油库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检测, 确定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1. 2021 年 7 月, 小区居民曾以油库存在安全环保风险, 向新园社区要求将居民楼拆迁, 并进行补偿。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到现场调查取证,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平复上访问题。 2. 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落实 VOCs 防控措施,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 建立环保信息沟通机制。10 月 30 日, 新疆油田公司开展走访入户, 公布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确保环保问题沟通渠道通畅。 4. 加强环保知识宣贯。新疆油田公司向居民讲解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油库合规运行情况, 力争取得群众理解。 | 已办结 | 无 |
| 2 | D3ZGSY202410260008 | 1. 新疆销售王家沟加油站发油台距离王家沟片区委员会新园社区较近(不足 100 米), 产生的异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2. 新疆油田王家沟油库异味明显, 长期以来影响附近新园社区居民生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 1. 关于“新疆销售王家沟加油站发油台距离王家沟片区委员会新园社区较近(不足 100 米), 产生的异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 经核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新疆销售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王家沟片区运营一发油台, 距离新园社区最近的居民区直线距离为 120 米。接到群众投诉后,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新疆销售公司立即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油台及周边开展现场检测, 结果显示发油台动静密封点无泄漏、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正常, 发油台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不超标; 查阅近两年的自行检测报告, 发油台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不超标。 2. 关于“新疆油田王家沟油库异味明显, 长期以来影响附近新园社区居民生活”问题。 经核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王家沟油库库容为 162.45 万方, 其中原油库容为 69 万方, 成品油库容为 93.45 万方, 油库仓储中转采用密闭工艺。油库共设置三套油气回收装置, 其中铁路装车系统两套、公路装车系统一套。油库气味源为非甲烷总烃, 新疆油田公司根据《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要求, 每季度对油库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最高数值 0.7mg/m ³ , 符合“厂界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不应超过 4mg/m ³ ”的标准要求。 | 部分属实 | 新疆销售公司持续加强发油台现场油气管控, 扎实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 讲明相关政策法规, 力争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新疆油田公司王家沟油气储运中心持续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对王家沟油库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检测, 确定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1. 新疆销售公司处理和整改情况。严格油气管控, 加强发油台油气回收处理合规性管理, 严格日常巡检, 加强入库车辆管控, 全面提升油气管控效果; 持续加强自行监测, 提高动静密封点自检频次, 每季度开展一次动静密封点检测, 及时确认油气系统运行状态, 有效减少油气排放, 确保合规运行, 油气达标排放; 持续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协调, 讲解发油台油气管控方法及效果, 解释法规标准要求, 引导居民通过合理的方式, 解决实际诉求, 力争取得理解和认可; 持续加强员工培训教育, 对员工开展相关知识的培训和实操训练, 正确认识发油台的特殊性。 2. 新疆油田公司处理和整改情况。2021 年 7 月, 小区居民曾以油库存在安全环保风险, 向新园社区要求将居民楼拆迁并进行补偿,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到现场调查取证,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平复上访问题; 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 落实 VOCs 防控措施,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建立环保信息沟通机制, 10 月 30 日, 新疆油田公司开展走访入户, 公布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确保环保举报渠道通畅; 加强环保知识宣贯, 新疆油田公司向居民讲解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油库合规运行情况, 力争取得群众理解。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3 | D3ZGSY202410270001 | 2024年起，天瑞公司天瑞作业大队将大庆油田采油四厂的废油违规填埋在天瑞作业大队一千多平米院内。 |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大庆油田天瑞公司2024年1至10月份共产生含油污泥74.12吨，分71批次送交第四采油厂含油污泥处理1#站处置，台账齐全。大庆油田公司成立调查组，同第四采油厂、大庆天瑞公司有关人员10月29日到现场核实，天瑞作业大队院内面积约1500平方米，目测无填埋痕迹；抽调挖掘机挖掘探查坑5处，坑深平均70厘米，已见原土层，目测无含油物质，同时委托具有资质第三方大庆弘义融利检测有限公司取样5个，未检出石油烃。 | 不属实 | 不涉及 | 不涉及 | 已办结 | 无 |
| 4 | D3ZGSY202410270002 | 2019年，大庆油田第五采油厂杏树岗镇先锋村棚室区附近油井注水管线泄漏，造成附近果农土地受损，当地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后相关油井停止生产。2021年因有油井恢复生产，配套的注水管线再次发生泄漏，泄漏点位约为东经124.904717、北纬46.310957，导致土地盐碱化严重，对果农造成损失。 |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 1.关于“2019年，大庆油田第五采油厂杏树岗镇先锋村棚室区附近油井注水管线泄漏，造成附近果农土地受损，当地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后相关油井停止生产”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2019年1月，大庆油田公司第五采油厂杏8-丁4-143井掺水管线穿孔泄漏。根据法院判决，第五采油厂已经赔付果农18.465万元，赔偿费用包括果树受损经济损失12.155万元，恢复植被费用6.31万元，植被恢复工作由果农承担。 2.关于“2021年因有油井恢复生产，配套的注水管线再次发生泄漏，导致土壤盐碱化严重，对果农造成损失”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11月，掺水管线再次发生泄漏，影响面积约15平方米，第五采油厂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后果。2022年5月、2023年7月果农两度诉至红岗区人民法院，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公司出具鉴定结果“管线事故未对被申请人承包果园土壤构成污染”，果农撤诉。2024年10月30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到现场实地查看情况，要求大庆油田公司第五采油厂对现场土壤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未见异常。 | 部分属实 | 大庆油田公司加强油水管线环境风险管理，及时排查治理环境风险隐患。 | 1.对于2021年管线泄漏问题，经第三方鉴定，管线泄漏未对果园土壤构成污染，诉讼程序已完成。 2.大庆油田公司已于2022年4月将配套管线停运，管线内无运行介质。 3.大庆油田公司加强网格巡查，积极开展管道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大管道更换力度，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 已办结 | 无 |
| 5 | D3ZGSY202410280001 | 川庆钻探长庆井下作业公司陇东项目组，在为长庆油田和玉门油田提供作业服务过程中，将采出水拉运至长庆油田和玉门油田的回注站，未经处理直接回注且无相关台账，涉嫌污染地下水。回注站涉及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回注站（西251-84）、庆城县马岭乡西平返排液站（235-60）、华池县措施返排液站（元西2-5）等。 |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1.关于“川庆钻探长庆井下作业公司陇东项目组，在为长庆油田和玉门油田提供作业服务过程中，将采出水拉运至长庆油田和玉门油田的回注站，回注站涉及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回注站（西251-84）、庆城县马岭乡西平返排液站（235-60）、华池县措施返排液站（元西2-5）等”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 川庆钻探长庆井下作业公司陇东项目组与长庆油田公司签订服务合同，负责将长庆油田公司第二采油厂作业现场采出水拉运至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马岭乡西平返排液站（西平235-60）进行处理；陇东项目组与玉门油田公司无合同关系，也未将采出水拉运至庆城县回注站（西251-84）、华池县措施返排液站（元西2-5）。 2.关于“川庆钻探长庆井下作业公司陇东项目组未经处理直接回注且无相关台账，涉嫌污染地下水”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西平235-60措施返排液站隶属于长庆油田公司第二采油厂岭南作业区，采用“气浮除油+破胶沉降+二级过滤”处理工艺对采出水进行处理。10月30日，川庆钻探公司、长庆油田公司组成联合调查组，到西平 | 部分属实 | 完善回注水管理制度，加强运输和回注过程监控，确保采出水回注依法依规。 | 1.根据本次信访举报提到问题，进一步修订完善管理制度，细化管理流程，严格监控。在卸水环节上，由现场监督填写“措施返排液回收单”，明确井号、作业队、作业队负责人、返排液方量等信息，确保返排液来源符合规范要求。 2.严格回注水水质检测，确保回注水水质达标；定期开展回注站周边地下水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原则上运行的回注站每年监测3次，特殊情况增加监测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发现回注水处理出现问题及时纠正。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235-60 措施返排液站核实情况。经查，该站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陇东项目组 2022 年 9 月将 127m ³ 采出水拉运至该站，运输台账、接收台账、设备运转台账齐全；处理液水质化验结果合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 | | | |